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金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价值指数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金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价值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现将中金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价值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或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金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价值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中金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价值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中金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价值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等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或简称“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0 年 4 月 28 日，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 12,820,896.31 份。经统计，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0,000,00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78.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金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价值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

结果如下：

对于议案，投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0,000,000.00 份，投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投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同意议案的参会份额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金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价值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8,500 元，律师费 30,000 元，合计 38,500 元，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中金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价值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中金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价值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等有关事项的议案》，自该日起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中金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价值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关于中金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价值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等有关事项的议案》、《中金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价值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等有关事项方案说明》，修改后的《中金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价值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表决通过之日（2020 年 4 月 28 日）起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具体时间。

四、备查文件

1、《中金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价值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金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价值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金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价值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0)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03590 号

申请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6 层 05 室，法定代表人 CHU GANG（中文名：楚钢）。

委托代理人：阮钰婷，女，1996 年 6 月 23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440682199606231349。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阮钰婷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向我处提出申请，对申请人召开审议《关于中金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价值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现场监督公证。为此，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介绍信、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会议公告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中金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价值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根据市场环境变化，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变更该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金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价值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就《关于中金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价值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等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上述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 1、申请人就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有关媒体发布了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的披露,并确定 2020 年 3 月 30 日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 2、申请人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有关媒体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发布了第一次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取得了有关授权。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0年4月28日10时，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陈锦堂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302会议室，出席了本次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价值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现场会议，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文亦武、见证律师程杨也一并出席了本次会议并监督了计票的全过程。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陈锦堂现场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黄晓微、阮钰婷对自2020年3月30日起至2020年4月27日17时止申请人收集的本次会议的通讯表决票进行了汇总并统计，黄晓微现场制作了《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价值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和《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价值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明细》。随后，计票监票人员、托管人代表、公证人员、见证律师分别在上述文件上签字确认。大会于10时30分左右结束。

经现场统计，截止至上述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12,820,896.31份，参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总计持有该基金10,000,000.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78.00%，达到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

合同》的有关规定。在所有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0,000,000.00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金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价值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会议议案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和计票过程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中金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价值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和《中金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价值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明细》的影印本与在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的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崔军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金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价值指数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


基金总份额	参与投票持有人份额	参与投票持有人份额 / 基金总份额
12,820,896.31	10,000,000.00	78.00%

表决意见	参与投票持有人份额数	占参与投票持有人份额比
同意	10,000,000.00	1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合计	10,000,000.00	100%

计票监票人: 阮钰婷 黄晓微

公证员: 张 陆锦言

见证律师: 程杨

托管人代表: 

中金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价值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明细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同意份额	反对份额	弃权份额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0	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0	0
占权益登记日总份额比例	78.00%	78.00%	0	0
占投票份额比例	100%	100%	0	0
权益登记日总份额	12,820,896.31			

计票监票人: 孙金娟 黄晓微

公证员: 张 陆锦章

见证律师: 程杨

托管人代表: [Signature]